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建设/运营单位：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张磊

项目负责人：潘建明

联系方式：15868709503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362号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余芳

项目负责人：林涛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34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	37
附件 4 危废合同	38
附件 5 检测报告	47
附件 6 自主验收意见	59
附件 7 公示情况	66

前言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类型有改性聚酯系列、改性聚碳酸酯系列、改性尼龙系列、热塑性弹性体系列、改性聚烯烃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高铁、通讯、航空等广大领域。公司本部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9 号，原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56 号浙江航天世源汽车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研发生产车间，生产能力为年产 950 吨热塑复材产品。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 吨热塑复材产品研发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温开审批环备[2019]21 号），2020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厂房租期到期，原有项目现已停产腾空。

本项目相关文件：2025 年 4 月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3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04 号；2025 年 6 月 12 日申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301MA2AQ54N9J002W。

本次项目为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租用温州瑞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 362 号 2#厂房和 3#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共 35629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从原厂搬迁并增加预浸带生产线、复合生产线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热塑复合材料，实际产能约为年产 4000 吨热塑复合材料。

本建设项目性质属于迁扩建。目前本项目已建设的 2#厂房及配套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362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热塑复合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塑复合材料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塑复合材料4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4月		
调试时间	2025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18日至19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2%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试行；</p>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
- 2、《关于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04号，2025年4月23日。

其他依托文件：

- 1、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正检（W）字250109177号。

<p>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如下：</p> <p>(1) 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详细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th style="width: 20%;">排放浓度 (mg/m³)</th><th style="width: 20%;">适用类型</th><th style="width: 20%;">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tr> <tr> <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td>0.3kg/t</td><td>/</td></tr> <tr> <td rowspan="2">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td><td rowspan="2">厂界</td></tr> <tr> <td>颗粒物</td><td>1.0</td><td>/</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th style="width: 25%;">条件</th><th style="width: 25%;">标准值（无量纲）</th></tr> </thead> <tbody> <tr> <td>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d>臭气浓度</td><td>排气筒高度（15m）</td><td>2000</td></tr> <tr> <td>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td><td>臭气浓度</td><td>二级新改扩建</td><td>20</td></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指标</th><th style="width: 15%;">pH值</th><th style="width: 15%;">SS</th><th style="width: 15%;">CODcr</th><th style="width: 15%;">氨氮</th><th style="width: 15%;">总氮</th><th style="width: 15%;">石油类</th><th style="width: 15%;">BOD</th><th style="width: 15%;">TP</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纳管标准</td><td>6~9</td><td>400</td><td>500</td><td>35</td><td>70</td><td>20</td><td>400</td><td>8</td></tr> <tr> <td>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td>6~9</td><td>10</td><td>50</td><td>5</td><td>15</td><td>1</td><td>10</td><td>0.5</td></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类型	监控位置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	颗粒物	1.0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条件	标准值（无量纲）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15m）	2000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二级新改扩建	20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cr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BOD	TP	废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20	400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1	10	0.5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类型	监控位置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																																																									
	颗粒物	1.0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条件	标准值（无量纲）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15m）	2000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二级新改扩建	20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cr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BOD	TP																																																					
废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20	400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1	10	0.5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以老带新”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2	0.02	0.06	0.06
NH ₃ -N	0.002	0.002	0.006	0.006
TN	0	0	0.018	0.018
VOCs	0.207	0.207	3.281	3.281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362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5629m²，主要生产设备为切均混料仓、切断机、复合生产线、预浸带生产线、雕刻机、往复锯、分切机、横切机、模压机等，主要原辅料为PP、PE、PA、PPS、TPU等粒子，以及玻璃纤维、碳纤维、钢板等，企业职工由原厂的30人增至85人，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330天，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2.1.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已建设的2#厂房及配套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热塑复合材料4000吨。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362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2%；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85人，年生产时间330天，2班制，每班12小时；

产品方案：环评设计方案为年产热塑复合材料5000吨，试运营期间实际产能约为年产热塑复合材料4000吨。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原项目产能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能	较环评增减量
热塑复合材料	吨/年	900	5000	4000	-1000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2#厂房	5层结构，1层为预浸带生产线、复合生产线、办公区	5层结构，设办公区、浸带生产线、复合生产线、料区、暂存区、堆放区
	3#钢结构厂房	1层结构，混料区、暂存区、堆放区	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2#厂房	5层结构，2、3、4、5层为原料、产品仓库	5层结构，2、3、4、5层为原料、产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模压、挤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模压、挤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模压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厂区化粪池	生活废水：厂区化粪池
	噪声处理	车间合理布局，对新增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维护管理	①墙体隔音，高噪设备采用减振，车间合理布局；②固定时间进行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固废暂存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泥、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由有组织单位更换及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油泥、废润滑油产生时移至位于总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

2.4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362号，建有1幢生产厂房（2#厂房）。

厂区东侧均为租赁温州瑞源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内的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和温州隆森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温州瑞源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内的一幢空置办公楼，隔路为浙江力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温州启苗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及内河。

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1，四至关系见图2-2，地理位置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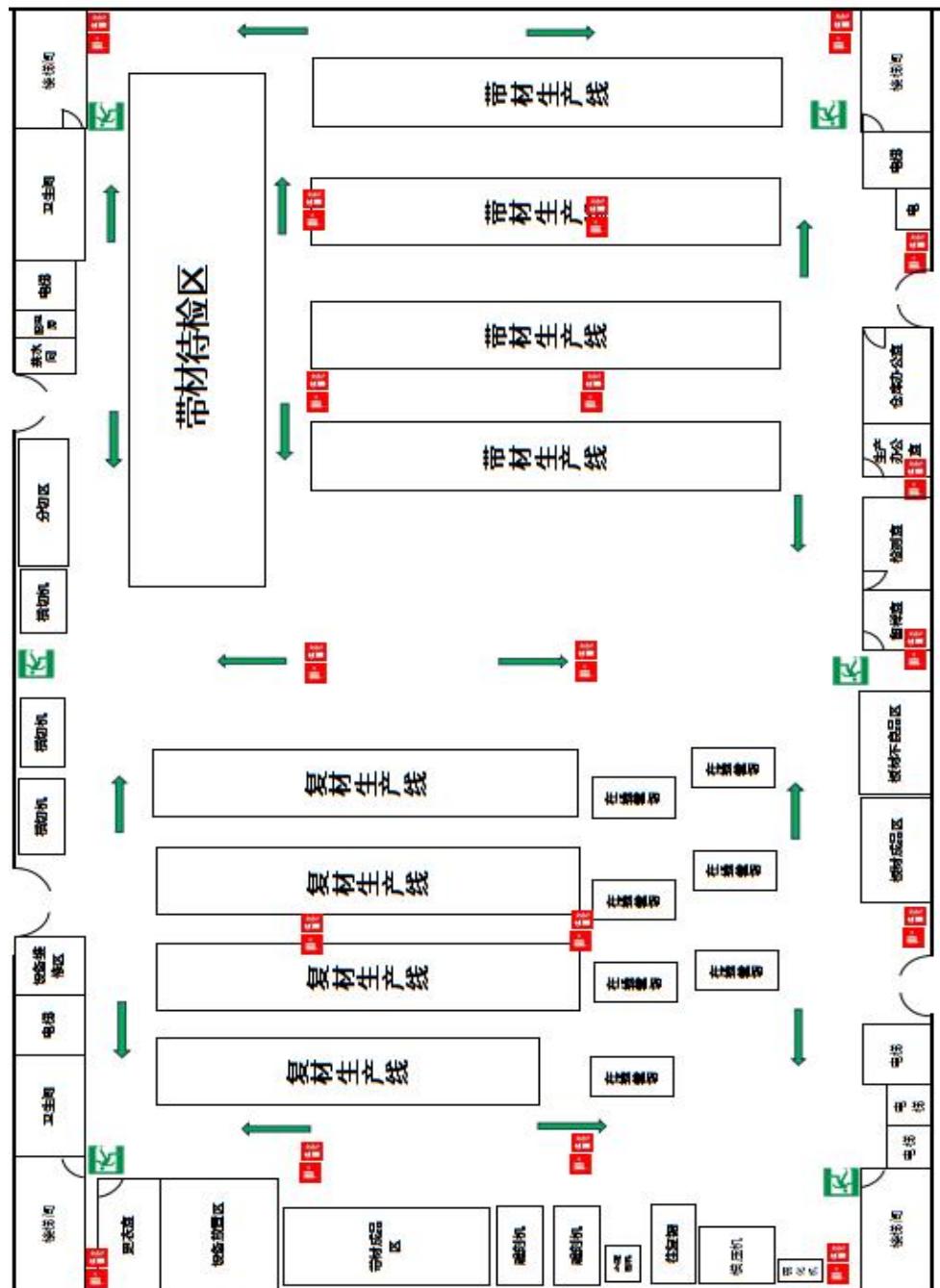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图 2-2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图 2-3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设备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项目数量	本迁扩建项目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较环评增减量	
1	均混料仓	台	4	4	4	0	/
2	切断机	台	2	0	0	0	/
3	复合生产线	台	1	5	4	-1	模压（复合）
4	预浸带生产线	台	4	5	4	-1	挤出、浸润、压片
5	雕刻机	台	2	2	4	+2	/
6	往复锯	台	2	4	2	-2	/
7	分切机	台	3	3	3	0	/
8	横切机	台	1	13	13	0	/
9	模压机	台	2	3	3	0	/
10	模压模具	台	5	5	5	0	/
11	注塑机	台	2	0	0	0	/
12	撕碎机	台	1	1	1	0	/
13	金属分离器	台	2	2	2	0	/

2.5.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项目用 量	本迁扩建项目			来源	备注
				环评设 计用量	调试期 间用量	较环评 增减量		
1	PP粒子	t/a	125	1500	1200	-300	外购	/
2	PE粒子	t/a	300	500	400	-100	外购	/
3	PC粒子	t/a	200	0	0	0	/	/

4	PA粒子	t/a	20	6	4.8	-1.2	外购	/
5	PPS粒子	t/a	5	25	20	-5	外购	/
6	TPU粒子	t/a	5	25	20	-5	外购	/
7	玻璃纤维	t/a	300	2000	1600	-400	外购	/
8	抗氧剂、润滑剂等	t/a	1	15	12	-3	外购	/
9	碳纤维	t/a	0	900	720	-180	外购	/
10	钢板	t/a	0	1800	1440	-360	外购	/
11	导热油	t/a	0	0.5	0.4	-0.1	外购	/
12	润滑油	t/a	0	0.5	0.4	-0.1	外购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①PP粒子：俗称聚丙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密度为0.89~30.92g/cm³，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164~176℃，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②PE粒子：俗称聚乙烯，是一种由聚乙烯材料制成的塑料颗粒。聚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由乙烯分子聚合而成，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质和化学稳定性。PE粒子无毒、无味、无臭，手感似蜡，耐低温性能优异，能够耐受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但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熔点85-136℃，密度为0.91~0.96g/cm³。

③PA粒子：俗称聚酰胺树脂，是分子中具有CONH结构的缩聚型高分子化合物。具有坚韧、柔軟性、结合力强，耐磨、耐油、耐水、抗酶菌，吸水大。密度约1.14-1.15g/cm³，热变形温度220-265℃之间。

④PPS粒子：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主要成分为聚苯硫醚，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在电子、汽车、机械及化工领域均有广泛应用。热变形温度一般大于260℃，可在180~220℃温度范围使用，密度为1.36g/cm³。

⑤TPU粒子：是一种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加工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食品等行业。密度1.10-1.25g/cm³，温度范围在100-125℃。

⑥抗氧剂：是一种酚类聚合物，防止塑料制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受氧化作用而导致老化、裂纹、变色等现象。抗氧化剂可抑制或防止塑料分子在氧气作用下发生链反应，并能够稳定塑料分子结构，使塑料制品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白粉结晶体、相对稳定、密度1.15g/cm³，熔点为：110.0~125.0℃。

⑦润滑剂：主要成分为脂肪酸酯类和聚酯类，具有优良的润滑性、热稳定性和透明性，适用于高要求的PVC加工，主要用于减少聚合物分子间的内摩擦力，提升塑料的加工性能。白色片状固体、熔点148-155℃。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热塑复合材料，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将树脂熔融挤出后，浸润连续纤维，压片冷却后成片材产品；另一种是将片材产品表面熔融后，模压得到有较大厚度的板材产品。生产过程涉及一些裁切、分切的工艺。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回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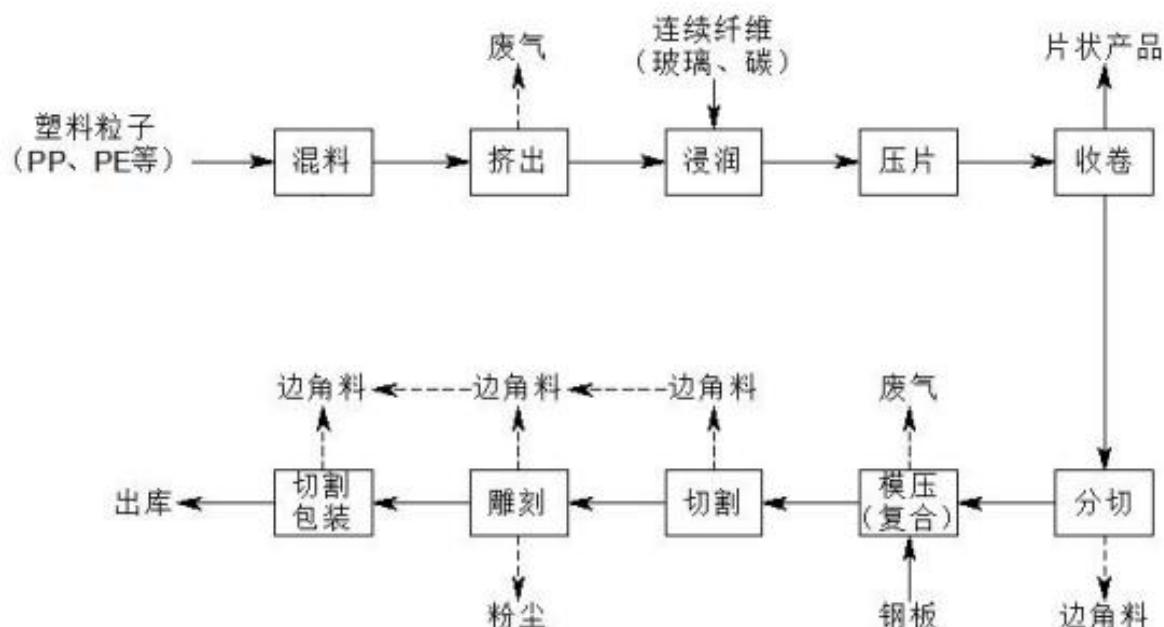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混料：将外购新料进行混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备用，准备下一步工序。混料过程中产生少量拌料废气。

挤出：将配比好的塑料粒子（PP、PE等）与一定比例的添加剂投入预浸带生产线上，预浸带生产线将塑料树脂熔融后挤出（200-23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少量烟尘。

浸润：预浸带生产线将连续纤维浸润在熔融树脂中，使连续纤维和树脂充分结合在一起。

压片：待充分浸润后，通过压片冷却后，获得片状产品。预浸带生产线设备采用冷却塔循环水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收卷后通过分切机/往复锯分切备用。此过程产生部分边角料。

模压（复合）：上一步生产出的片状产品，通过复合生产线加热（200-230°C）至表面熔融，然后通过模压机将多层片状材料与钢板复合，得到较大厚度的板材产品。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雕刻：利用雕刻机，需要将部分板材产品部分区域进一步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噪声。

切割包装：通过横切机/往复锯进行切割，包装入库。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废气	挤出、模压（复合）产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雕刻工序产生粉尘		颗粒物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物
		切割、雕刻	边角料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油泥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2.8 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用量3600t/a）、喷淋循环水（用量2852t/a）等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水用量：生产时间按330天计，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按100L计，项目总人数按85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805t/a，转污率按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44t/a，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9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6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调试期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否
4	平面布置	3#车间未建成，规划在3#车间内的混料区、暂存区、堆放区均位于2#车间镍，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分阶段验收
5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复合生产线和预浸带生产线均较环评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调试期原辅料用量未达设计用量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利用，厂区不设粉碎工艺，与环评不一致；产区内不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更换时由更换单位回收利用，废油产生后移至总厂危废暂存间存放。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与喷淋塔喷淋水均为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为挤出、模压（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雕刻机产生的粉尘等。

（1）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生产线的预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收集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23米。

（2）模压（复合）废气

本项目在模压（复合）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挤出废气一同经水喷淋+活性炭收集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23米。

（3）雕刻粉尘

本项目雕刻工序为部分产品工艺要求，需对板材特定区域进行雕刻，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产生的雕刻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收集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3米	有组织
模压、复合			
雕刻	颗粒物	生产时车间密闭，粉尘沉降后及时清理	无组织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辅材料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切割等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气净化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油泥、生产设备使用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润滑油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泥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废导热油HW08/900-249-08、废油泥HW08/900-210-08；活性炭运行500h后由温州一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更换处置，废活性炭不在厂区贮存；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泥产生后移至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9号的公司本部进行暂存，废导热油和废润滑油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泥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在位于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9号的公司本部设立危废暂存间，做好分类暂存，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并记录有相应产生和处置台账。

环保设施图片见表下图。



图3-1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3.5 厂区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企业车间已硬化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功能合理分区，各功能分区按照有关规范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定期检查。
- (3)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
- (4)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减少厂内临时贮存时间及贮存量。
- (5)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3.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合理，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畅通。

本项目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3.7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
废气（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2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1
固废（固废处理、危废处置）	1
其他	0
合计	4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挤出、模压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引至屋顶23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地表水环境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T31962-2015）	基本落实，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
声环境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基本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合理利用。危废暂存间和固废暂存点均符合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基本落实，本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为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0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29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废气	臭气浓度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ZG-2073型	Q417
	非甲烷总烃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3072型	W109、W1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59、Q460、Q461、Q47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383、Q384、Q38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Q296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51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5.6 质控结果

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准确度符合要求。

5.7 质控总结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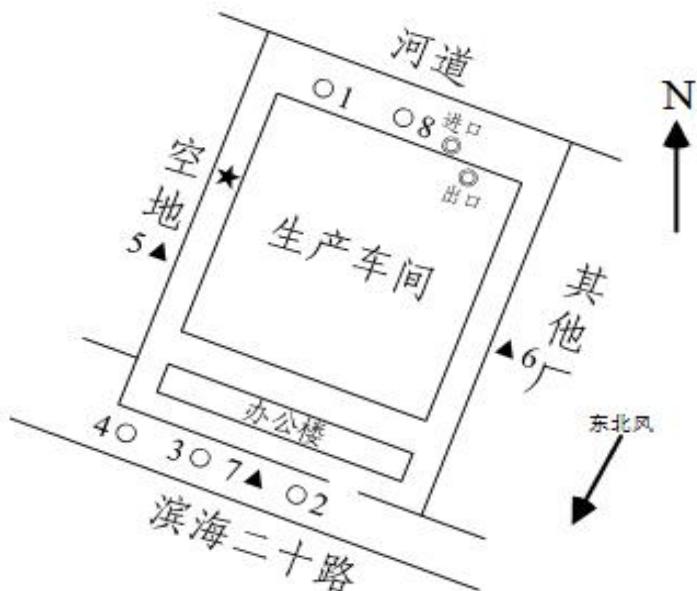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1.1 废水

根据环评预估与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每天4次 连续2天

6.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厂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以及厂区内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1	颗粒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下风向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8	非甲烷总烃	

6.1.3 噪声

因本项目所处位置北侧为河道，无敏感目标，故不设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东、南、西三侧，企业生产时间为一天24小时双班制，故需监测昼间及夜间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西侧5	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周期采集1次，连续2天
厂界东侧6		
厂界南侧7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废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9.18昼间	30.2	58.7	101.1	2.3	东北	晴
2025.9.18夜间	/	/	/	1.7	北	晴
2025.9.19昼间	30.5	60.1	101.1	3.7	东北	晴
2025.9.19夜间	/	/	/	1.9	东	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原料名称		玻璃纤维		PP	
监测日期		2025.9.18	2025.9.19	2025.9.18	2025.9.19
原 料 消 耗 量	实际日用量 (千克)	4.5	4.7	2	2
	平均日用量 (千克)	4.6		2	
	折算年用量 (吨)	1518		660	
	设计年用量 (吨)	2000		1500	
	生产负荷 (%)	75.9		44.0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验收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9.18	2025.9.19
1	预浸带生产线	台	4	4	4
2	复合生产线	台	4	3	3
3	雕刻机	台	2	1	1
4	分均混料仓	台	4	4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至19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生活污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时间及地点	频次	项目名称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总氮
2025.9.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6	4.71	38	1.15	23	15.7	0.13	0.29	12.3
	第二次	7.5	4.62	36	1.11	35	17.9	0.16	0.22	11.8
	第三次	7.5	4.82	31	1.10	36	16.1	0.18	0.20	12.8
	第四次	7.5	0.035	41	0.13	9	18.7	0.63	0.23	2.00
	平均值	7.5~7.6	3.55	36	0.87	26	17.1	0.28	0.24	9.72
2025.9.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7	0.0125	32	0.10	4	15.8	<0.06	0.26	1.16
	第二次	7.6	0.0125	27	0.11	21	13.8	0.10	0.25	1.15
	第三次	7.6	0.0125	25	0.10	2	16.6	0.14	0.24	1.19
	第四次	7.5	0.0125	34	0.09	6	14.8	0.10	0.37	1.26
	平均值	7.5~7.7	0.0125	30	0.10	8	15.2	0.09	0.28	1.19
排放限值		6~9	35	500	8	400	300	100	2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6, 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5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挤出、模压（复合）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放高度：23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9.18 工艺废气处理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5.55	5.24	4.43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3101	12592	13298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3	0.066	0.072	/ /			
	2025.9.18 工艺废气处理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64	2.67	2.77	6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2226	12090	1223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2	0.032	0.033	/ /			
	2025.9.19 工艺废气处理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5.00	5.16	5.31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3686	13127	1314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8	0.068	0.070	/ /			
	2025.9.19 工艺废气处理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52	2.41	2.60	6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2078	12041	12213	/ /			
		排放速率(kg/h)	0.030	0.029	0.034	/ /			
臭气浓度	2025.9.18 工艺废气处理	浓度 (无量纲)	41	44	44	2000 达标			
	2025.9.19 工艺废气处理	浓度 (无量纲)	41	35	35	2000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		生产时间 (h)			79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			250.8	/ /			
		产品重量 (t)			1644.8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kg/t)			0.15	0.3 达标			

表 7-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9.18			2025.9.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1	0.208	0.223	0.226	0.200	0.203	0.215	1.0	/		
	下风向2	0.248	0.263	0.244	0.265	0.286	0.292	1.0	达标		
	下风向3	0.267	0.264	0.276	0.267	0.261	0.291	1.0	达标		
	下风向4	0.246	0.259	0.279	0.249	0.276	0.2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2	2.07	1.72	1.57	1.68	1.78	1.68	4.0	达标		
	下风向3	1.75	1.59	1.13	1.91	1.73	1.41	4.0	达标		
	下风向4	1.57	1.48	1.49	1.56	1.60	1.7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2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3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4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 7-7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日期	2025.9.18			2025.9.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厂房外	1h平均浓度	1.44	1.56	1.58	1.75	1.57	1.83	6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2025.9.18		2025.9.19		噪声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昼间噪声	厂界西侧5	生产声源	14:15	63	9:48	62	70	达标
	厂界东侧6	生产声源	14:21	63	9:54	62	65	达标
	厂界南侧7	生产声源	14:26	61	9:59	60	65	达标
夜间噪声	厂界西侧5	生产声源	22:01	52	22:02	52	55	达标
	厂界东侧6	生产声源	22:06	52	22:06	52	55	达标
	厂界南侧7	生产声源	22:11	52	22:10	52	55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计算取值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浓度限值，为COD: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按照废水年排放量2244吨计算，本项目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122t/a，氨氮0.01122t/a，总氮0.03366t/a，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COD0.132t/a，氨氮0.013t/a，总氮0.40t/a）。

本项目生产时间按照每天运行24h，年产330天计算，则年运行时间为7920h；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按平均监测值0.0317kg/h计算，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51064t/a，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3.281t/a）。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现状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8.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运行500h后由温州一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更换处置，废活性炭不在厂区贮存；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泥产生后移至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9号的公司本部进行暂存，废导热油和废润滑油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泥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COD、氨氮、总氮、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8.6 总结论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362号				
建设 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9931/:2 7.81902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塑复合材料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塑复合材料40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1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2AQ54N9J002W			
	验收单位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AQ54N9J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2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		50			0.1122	0.132	0.02	0.1122	0.132		+0.1122		
	氨氮		0.002		5			0.01122	0.013	0.002	0.01122	0.013		+0.01122		
	总氮		0		15			0.03366	0.4	0	0.03366	0.4		+0.03366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207					3.281	0.251064	0.207	0.251064	3.281		+0.0440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5〕104号

关于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 材料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362号，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35629 m²，迁扩建项目总投资2880.3万元，环保投资57.6万元。企业现有项目曾于2019



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审批环备〔2019〕21号），并通过环保验收。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从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356号的厂房迁至现址，并新增预浸带生产线、复合生产线等设备，扩大生产规模。迁扩建项目完成后，产能为年产5000吨热塑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挤出、模压（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4月24日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AQ54N9J002W

排污单位名称：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分车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3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AQ54N9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12日至2030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活性炭跟换及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JRZ-GN-B-2024-C31-P.O.99-00004



合同编号：

JRZ-GN-B-2024-C31-P.O.99-00004

活性炭跟换及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温州一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温州

活性炭跟换及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 JRZ-GN-B-2024-C31-P.O.99-00004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5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6
3. 变更、暂停和终止	7
4. 安全管理	7
5. 其他	7
6. 附录	8
附录 1 技术规范书	9
附录 2 质量诚信保证	9
附录 3 十大禁令和红线	1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3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
3. 其他	13
第四节 附件	14
附件 1 价格清单（含合同价格分项表）	14

活性炭跟换及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 JRZ-GN-B-2024-C31-P.O.99-0000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Q54N9J

法定代表人: 张磊

乙方: 温州一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泰昌路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JAEWDOA

法定代表人: 金金燕

甲方为实施活性炭更换及处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甲方要求/技术规范书;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服务方案（如有）;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产生变更或补充协议，其效力高于上述文件。

2.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暂估总价合同，含税合同暂估总包价为: 320000 元，(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包括 13%增值税，其中净价为 283185.84 元(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税价为: 36814.16 元(大写: 叁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 价格清单。

活性炭跟换及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 JRZ-GN-B-2024-C31-P.O.99-00004

本合同下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税率政策执行。

3. 本协议书由各方在本协议上加盖（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1 情种情形执行。

(1) 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始，到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2) 自 合同签订日期始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如无特别约定，以上述条件的最后成就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责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p>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9 号 商务联系人：林明华 电话：18767487218 邮箱：chenfei@cgnpc.com.cn 技术联系人：许甫先 电话：13857755130 邮箱：</p>	<p>通讯地址：温州一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郑诗靖 电话：13676571111 邮箱： 技术联系人： 电话： 邮箱：</p>

甲方：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一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 2024.6.2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郑诗靖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 2024.6.20

活性炭跟换及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 JRZ-GN-B-2024-C31-P.O.99-00004

第四节 附件

附件 1 价格清单（含合同价格分项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价格	备注
1	活性炭更换处置	800 碘值	10000 元/吨	包含新的活性炭、运费、处置费、更换人工费用，先处置，票到按实际处理量支付。

注 1、报价为所有费用的包干价（含 13% 税）。

温中田[2025]022____号

合同编号: CG224-JHFW25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如下:

①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代码: 900-249-08	数量: 5	吨/年
---	------------	------------------	-------	-----

1.3 注意事项: 省固废平台危废管理计划填写时选择: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联单接收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3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须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以便乙方做好车辆运输及入库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

温中田[2025]022____号

合同编号: CG224-JHFW2502

全用语，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处置，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运输单位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加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关责任。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磅差：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5%范围内的，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超出该误差范围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先付乙方____元。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乙方不予返还。

5.3 若处理数量超过5吨，额外费用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4 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无。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温中田[2025]022号

合同编号：CG224-JHFW2502

-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2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专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6.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6.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故延迟付款情况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该批处置费的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6.6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危险废物或拒绝处理该危险废物，甲方自行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 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新材
同专
303031

甲方：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税号：91330301MA2AQ54N9J 合同专用章 2025.2.2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9号

开票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577-56799099

税号：9133030466713221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3号

开票电话：0577-56650096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银行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合同专用章
303031

温中田[2025]022____号

合同编号: CG224-JHFW25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吨)	状态	主要成分	处置价格 (元/吨)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5	液态	废油	0

以上危废处置价格含税, 税点为 6%, 如遇税率变动, 含税单价保持不变。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签订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浙正检(W)字250109177号

项目名称: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 一般委托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中有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委托现场检验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联系人：余芳

联系电话：0577-86387355 0577-86387255

网 址：<http://www.wzzajc.cn>

邮 箱：zhengan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09177号

共12页 第2页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362号
 受检单位: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362号
 联系人: 潘建明 联系电话: 15868709503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18日~09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18日~09月24日
 采样方: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工况: 现场采样时,企业有开展生产

2.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29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B-126U	W3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B-126U	W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09177号

共12页 第3页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3072型	W109、W1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一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59、Q460、Q461、Q47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ZG-2073型	Q4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383、Q384、Q38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Q296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51

3. 检测结果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 (2025.09.18)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09177-28	第一次	微黄、微浊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6	7.6	无量纲
W250109177-29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5	7.5	无量纲
W250109177-3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5	7.5	无量纲
W250109177-64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5	7.5	无量纲
W250109177-28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氨氮	4.71	3.55	mg/L
W250109177-29	第二次	微黄、微浊			4.62		
W250109177-3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4.82		
W250109177-64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035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09177号

共12页 第4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09177-28	第一次	微黄、微浊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8	36	mg/L
W250109177-29	第二次	微黄、微浊			36		
W250109177-3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31		
W250109177-64	第四次	微黄、微浊			41		
W250109177-28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总磷	1.15	0.87	mg/L
W250109177-29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11		
W250109177-3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1.10		
W250109177-64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13		
W250109177-28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悬浮物	23	26	mg/L
W250109177-29	第二次	微黄、微浊			35		
W250109177-3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36		
W250109177-64	第四次	微黄、微浊			9		
W250109177-28	第一次	微黄、微浊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7	17.1	mg/L
W250109177-29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7.9		
W250109177-3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16.1		
W250109177-64	第四次	微黄、微浊			18.7		
W250109177-28	第一次	微黄、微浊		动植物油类	0.13	0.28	mg/L
W250109177-29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16		
W250109177-3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0.18		
W250109177-64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63		
W250109177-28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石油类	0.29	0.24	mg/L
W250109177-29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22		
W250109177-3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0.20		
W250109177-64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23		
W250109177-28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总氮	12.3	9.72	mg/L
W250109177-29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1.8		
W250109177-3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12.8		
W250109177-64	第四次	微黄、微浊			2.00		

表3-2 废水检测结果 (2025.09.19)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09177-95	第一次	微黄、微浊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7	7.7	无量纲
W250109177-96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6	7.6	无量纲
W250109177-97	第三次	微黄、透明			7.6	7.6	无量纲
W250109177-98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5	7.5	无量纲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09177号

共 12 页 第 5 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09177-95	第一次	微黄、微浊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 0.025	< 0.025	mg/L
W250109177-96	第二次	微黄、微浊			< 0.025		
W250109177-97	第三次	微黄、透明			< 0.025		
W250109177-98	第四次	微黄、微浊			< 0.025		
W250109177-95	第一次	微黄、微浊		化学需氧量	32	30	mg/L
W250109177-96	第二次	微黄、微浊			27		
W250109177-97	第三次	微黄、透明			25		
W250109177-98	第四次	微黄、微浊			34		
W250109177-95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总磷	0.10	0.10	mg/L
W250109177-96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11		
W250109177-97	第三次	微黄、透明			0.10		
W250109177-98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09		
W250109177-95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悬浮物	4	8	mg/L
W250109177-96	第二次	微黄、微浊			21		
W250109177-97	第三次	微黄、透明			< 4		
W250109177-98	第四次	微黄、微浊			6		
W250109177-95	第一次	微黄、微浊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5.2	mg/L
W250109177-96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3.8		
W250109177-97	第三次	微黄、透明			16.6		
W250109177-98	第四次	微黄、微浊			14.8		
W250109177-95	第一次	微黄、微浊		动植物油类	< 0.06	0.09	mg/L
W250109177-96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10		
W250109177-97	第三次	微黄、透明			0.14		
W250109177-98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10		
W250109177-95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石油类	0.26	0.28	mg/L
W250109177-96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25		
W250109177-97	第三次	微黄、透明			0.24		
W250109177-98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37		
W250109177-95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总氮	1.16	1.19	mg/L
W250109177-96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15		
W250109177-97	第三次	微黄、透明			1.19		
W250109177-98	第四次	微黄、微浊			1.26		

注：当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取检出限 1/2 参加计算。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09177号

共12页 第6页

表3-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2025.09.18）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09177-01	采气袋装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96	5.55	0.073	
W250109177-02				5.41			
W250109177-03				5.09			
W250109177-04				5.75			
W250109177-05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82	2.64	0.032	
W250109177-06				2.85			
W250109177-07				2.58			
W250109177-08				2.32			
W250109177-09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90	5.24	0.066	
W250109177-10				5.74			
W250109177-11				5.15			
W250109177-12				5.15			
W250109177-13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82	2.67	0.032	
W250109177-14				2.45			
W250109177-15				2.59			
W250109177-16				2.82			
W250109177-17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01	5.43	0.072	
W250109177-18				5.11			
W250109177-19				5.17			
W250109177-20				5.43			
W250109177-21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89	2.77	0.033	
W250109177-22				2.60			
W250109177-23				2.96			
W250109177-24				2.64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3-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2025.09.19）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09177-68	采气袋装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31	5.00	0.068
W250109177-69				4.79		
W250109177-70				5.11		
W250109177-71				4.78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09177号

共12页 第7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09177-72	采气袋装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71	2.52	0.030	
W250109177-73				2.34			
W250109177-74				2.56			
W250109177-75				2.48			
W250109177-76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52	5.16	0.068	
W250109177-77				4.80			
W250109177-78				5.18			
W250109177-79				5.13			
W250109177-80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29	2.41	0.029	
W250109177-81				2.37			
W250109177-82				2.52			
W250109177-83				2.45			
W250109177-84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60	5.31	0.070	
W250109177-85				5.04			
W250109177-86				4.88			
W250109177-87				5.71			
W250109177-88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65	2.60	0.034	
W250109177-89				2.56			
W250109177-90				2.45			
W250109177-91				2.72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3-5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5.09.18）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09177-25	41	44	无量纲
			W250109177-26	44		
			W250109177-27	44		

表 3-6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5.09.19）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09177-92	41	41	无量纲
			W250109177-93	35		
			W250109177-94	35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09177号

共12页 第8页

表3-7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2025.09.18)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1	W250109177-31	0.208	0.208
			W250109177-35	0.223	0.223
			W250109177-39	0.226	0.226
		2	W250109177-32	0.248	0.248
			W250109177-36	0.263	0.263
			W250109177-40	0.244	0.244
		3	W250109177-33	0.267	0.267
			W250109177-37	0.264	0.264
			W250109177-41	0.276	0.276
		4	W250109177-34	0.246	0.246
			W250109177-38	0.259	0.259
			W250109177-42	0.279	0.279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装	2	W250109177-43	2.07	1.79
			W250109177-46	1.72	
			W250109177-49	1.57	
		3	W250109177-44	1.75	1.49
			W250109177-47	1.59	
			W250109177-50	1.13	
		4	W250109177-45	1.57	1.51
			W250109177-48	1.48	
			W250109177-51	1.49	
		8	W250109177-65	1.44	1.53
			W250109177-66	1.56	
			W250109177-67	1.58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3-8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2025.09.19)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1	W250109177-99	0.200	0.200
			W250109177-103	0.203	0.203
			W250109177-107	0.215	0.215
		2	W250109177-100	0.265	0.265
			W250109177-104	0.286	0.286
			W250109177-108	0.292	0.292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09177号

共12页 第10页

表3-10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5.09.19)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真空玻璃瓶装	2	W250109177-120	< 10	< 10	无量纲
			W250109177-123	< 10		
			W250109177-126	< 10		
			W250109177-129	< 10		
		3	W250109177-121	< 10	< 10	无量纲
			W250109177-124	< 10		
			W250109177-127	< 10		
			W250109177-130	< 10		
		4	W250109177-122	< 10	< 10	无量纲
			W250109177-125	< 10		
			W250109177-128	< 10		
			W250109177-131	< 10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5.09.18)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L_{eq} dB(A)	检测结果 L_{max} dB(A)
昼间	直读	14:15	5	63	/
		14:21	6	63	/
		14:26	7	61	/
夜间	直读	22:01	5	52	56
		22:06	6	52	57
		22:11	7	52	56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5.09.19)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L_{eq} dB(A)	检测结果 L_{max} dB(A)
昼间	直读	9:48	5	62	/
		9:54	6	62	/
		9:59	7	60	/
夜间	直读	22:02	5	52	67
		22:06	6	52	67
		22:10	7	52	68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09177号

共12页 第9页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3	W250109177-101	0.267	0.267
			W250109177-105	0.261	0.261
			W250109177-109	0.291	0.291
		4	W250109177-102	0.249	0.249
			W250109177-106	0.276	0.276
			W250109177-110	0.267	0.267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装	2	W250109177-111	1.68	1.71
			W250109177-114	1.78	
			W250109177-117	1.68	
		3	W250109177-112	1.91	1.68
			W250109177-115	1.73	
			W250109177-118	1.41	
		4	W250109177-113	1.56	1.64
			W250109177-116	1.60	
			W250109177-119	1.76	
		8	W250109177-132	1.75	1.72
			W250109177-133	1.57	
			W250109177-134	1.83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3-9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5.09.18）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真空玻璃瓶装	2	W250109177-52	< 10	< 10	无量纲
			W250109177-55	< 10		
			W250109177-58	< 10		
			W250109177-61	< 10		
		3	W250109177-53	< 10	< 10	无量纲
			W250109177-56	< 10		
			W250109177-59	< 10		
			W250109177-62	< 10		
		4	W250109177-54	< 10	< 10	无量纲
			W250109177-57	< 10		
			W250109177-60	< 10		
			W250109177-63	< 10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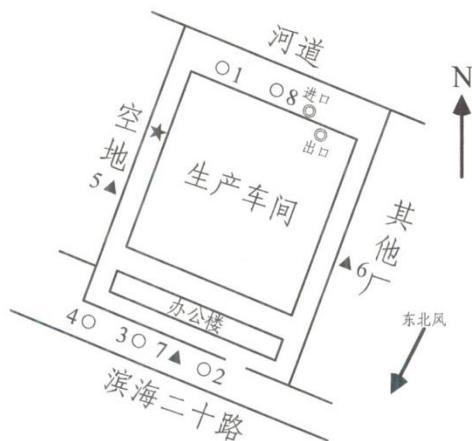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09177 号

共 12 页 第 11 页

采样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潘文洁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附件 6 自主验收意见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日，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照《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类型有改性聚酯系列、改性聚碳酸酯系列、改性尼龙系列、热塑性弹性体系列、改性聚烯烃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高铁、通讯、航空等广大领域。公司本部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9号，原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356号浙江航天世源汽车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研发生产车间，生产能力为年产950吨热塑复材产品。企业于2019年10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50吨热塑复材产品研发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11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

护自主验收。目前厂房租期到期，原有项目现已停产腾空。

本项目相关文件：2025年4月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3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04号；2025年6月12日申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30301MA2AQ54N9J002W。

本次项目为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租用温州瑞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路362号2#厂房和3#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共35629m²，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从原厂搬迁并增加预浸带生产线、复合生产线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000吨热塑复合材料，实际产能约为年产4000吨热塑复合材料。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已建设的2#厂房及配套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热塑复合材料4000吨；3#厂房未建成，故不纳入此次验收范围，本次属于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3号厂房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利用，厂区不设粉碎工艺；厂区不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更换时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废油产生后移至总厂危废暂存间暂存；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与喷淋塔喷淋水均为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企业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为挤出、模压（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雕刻机产生的粉尘等。

（1）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生产线的预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收集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23米。

（2）模压（复合）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模压（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与挤出废气一同经水喷淋+活性炭收集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23米。

（3）雕刻粉尘

本项目雕刻工序为部分产品工艺要求，需对板材特定区域进行雕刻，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边

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泥为危险废物，活性炭运行 500h 后由温州一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更换处置，废活性炭不在厂区贮存；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泥产生后移至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9 号的公司本部进行暂存，废导热油和废润滑油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泥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在位于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9 号的公司本部设立危废暂存间，做好分类暂存，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并记录有相应产生和处置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挤出和模压（复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 COD、氨氮、VOCs 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已建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污染物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经验收组讨论，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二）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等文件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填充值和更换频次需满足实际处理废气量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降低 VOCs 排放量。加强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清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环保设备标识牌标出企业名称、规格型号、处理能力、活性炭数

量、种类、外形尺寸（长*宽*高）、治理单位名称等内容。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环境监管。

（四）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油漆、稀释剂储存、使用的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杜绝跑冒滴漏；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李军 蔡树华 许术光

杨影 潘建（~~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33030310127913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迁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本次组织自验收会议，受邀参与人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孙利昌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888459430
谢南光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13857755130
卢世泽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18814997876
卢华	温州理工学院	副教授	13806823453
董桂华	温州医学院	副教授	13805772517
潘建丽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控主管	15868769513
杨军	温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高工	13566262520
林洁	浙江工商大学		17257705113

时间：2025年12月2日

附件 7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2日

公示网址：<http://www.>